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思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9,622,64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25.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87.0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0,849,056.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09,150,930.4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76 号）。

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170,878,753.5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17号）。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151,476.08	37,378.21		37,378.21	24.68
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453,083.44	31,972.24		31,972.24	7.06
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32,945.16	45,314.25		45,314.25	7.16
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210,166.95	2,423.18		2,423.18	1.1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合计	1,647,671.63	117,087.88		117,087.88	7.1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鉴于募集资金业已到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70,878,753.52 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70,878,753.52 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70,878,753.52 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蓝思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国信证券对蓝思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17 号）。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